

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20-102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30日，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对象：捷捷微电（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捷上海”）。

2、财务资助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即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提供年度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财务资助额度实行总量控制，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从总资助额度中扣除相应款项，归还后总资助额度即行恢复。

3、资金主要用途：用于补充捷捷上海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资金占用费：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6、资金使用期限：自款项到账之日起 12 个月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本次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捷捷微电（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海洋一路 333 号 1 号楼、2 号楼

法定代表人：孙闫涛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智能科技、半导体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人工智能硬件、智能机器人、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汽车配件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0%
上海芯马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南通捷成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孙闫涛为捷捷上海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孙闫涛通过上海芯马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捷捷上海 3.80%的股份。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7.80 万元	1259.62 万元
负债总额	39.39 万元	160.22 万元

净资产	948.41 万元	1099.40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46.34 万元
净利润	-51.58 万元	-649.01 万元

（三）公司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向捷捷上海提供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质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捷捷上海已经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未来，公司将按照自身的内控要求，加强对捷捷上海开展业务情况的评估，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

四、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财务资助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捷捷上海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捷捷上海目前经营稳定，且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将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加强对捷捷上海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捷捷上海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降低其财务成本，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捷捷上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已经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捷捷上海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捷捷微电（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捷捷微电（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及后续资金需求，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用于补充生产经营用资金之不足部分。

九、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拟向捷捷上海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外，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十、备查文件

- 1、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